

收文編號：1100003971

議案編號：1100506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23

案由：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新技術研發與科技研發獎助相關預算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授竹企字第 11000096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創新技術研發與科技研發獎助相關預算等議題」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本局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三),其決議內容如下:

科學園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火車頭,預算科目 22 款 2 項 4 目「園區業務推展」有關創新技術研發與科技研發獎助預算,110 年度未編列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科目,是否不重視創新技術與科技研發?或是改編到哪一個預算科目?未有明確說明。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注意全球在創新與高科技領域的競爭,千萬不能掉以輕心。爰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2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如何在業務推動上,重視創新技術與科技研發,更加吸引新創科技廠商進駐。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創新技術研發與科技研發獎助相關預算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一、有關創新技術研發之推動及經費編列

(一)為激勵產業界積極投入前瞻科技研發,鏈結學研界研發能量,本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自 99 年度起推動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為與時俱進推動新興產業創新發展,激勵園區廠商異業結盟,強化產業鏈整合並聚焦各界資源,於 110 年度起轉型為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另配合科技部創新醫療器材計畫,自 106 年至 109 年推動「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以 Bio+ICT 等跨領域技術整合為主軸,協助產業突破原有技術應用與軟硬體加值整合,促進園區廠商研發成果朝商品化過程推進。

(二)為激勵園區廠商開發創新產品、布局專利,設有「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及「研發成效獎」;同時為促進公共設施智能化等目的推動「智慧園區創新應用獎」等選拔作業,以獎勵園區廠商研發成果,並帶動園區創新轉型與產業聚落發

展。

(三) 前述所需經費已納入作業基金編列。

二、綜上，竹科管理局持續積極推動園區廠商創新研發，並介接科技部科研成果，採逐年滾動檢討修正機制，以因應園區產業需求，培育跨領域技術人才，提升廠商研發經費投入，引領園區創新轉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